

蘇聯最新立法要覽

賀一凡 譯

阿斯卡爾諾夫 著



蘇聯最新立法要覽

著 夫諾哈爾卡斯阿
譯 凡 一 賀
校 瑄 汪

天下出版行

一九五一年北平

目次

一、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之保護	一
二、保守國家秘密	三
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關於洩漏國家秘密及遺失其 有國家秘密內容文件之責任』	三
四、蘇聯部長會議命令『關於嚴禁洩漏之國家秘密 情報清單之規定』	六
五、員工勞動紀律	九
六、所得稅	一一
七、對無子女或子女不多公民之徵稅	一二
八、對暫時喪失勞動能力者之補助	一三

九、對衰老和勞動殘廢者之恩給金·····	一六
十、對失去撫養人之家庭之補助·····	一八
十一、對戰爭中殘廢者和陣亡軍職人員遺族之撫卹·····	一九
十二、結婚與離婚·····	二二
十三、扶養費·····	二四
十四、收養子女·····	二五
十五、對孕婦和產婦之特惠·····	二六
十六、對單身母親及多子母親之補助·····	二七
十七、繼承權·····	三一
十八、在法律上對於居民之扶助·····	三二
十九、對公民人權與財產權之法律保障·····	三三
二十、判罪之解脫與消除·····	三五

一、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之保護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爲蘇聯的經濟基礎。「蘇聯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即國家財產（全民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蘇聯憲法第五條）。

蘇聯憲法第一三一條規定：「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爲蘇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之基礎，爲祖國富強之源泉，爲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即爲人民之公敵。」

根據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之法令，凡對國家財產有竊盜、侵佔、浪費或其他掠取行爲者，一律處以七年至十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權，或免于沒收其財產。但其犯罪如係重犯或大規模的掠取，或爲結夥的掠取行爲，則一律處以十年至二十五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凡對集體農莊、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有竊盜、侵佔、浪費或其他掠取行為者，一律處以五年至八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或免予沒收其財產。但其犯罪若係重犯或結夥的，或大規模的掠取行為，則處以八年至二十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並沒收其財產。

凡確知意圖掠取或實行掠取國家或公共財產，且其犯罪係重犯，或結夥，或大規模的掠取行為而不報告官方機關者，一律處以二年至三年之剝奪自由或處以五年至七年之放逐。

凡公務員因怠忽職務或監督不週以致發生掠取或浪費公共財產之事實者，亦應負刑事責任。

審判機關對於犯罪者除應令其賠償因其罪行而遭受之物資損失外，並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判處犯罪者賠償所掠取或浪費社會主義公有財產之損失時，應對犯罪者之財產狀況，以及犯罪者與他人所共有之整個財產狀況加以注意。

如犯罪者爲一農戶中之一員，則涉及該農戶之整個財產；若法院認爲其財產之增大係由於犯罪之結果，則更涉及犯罪者夫婦所共有之整個財產。

二、保守國家秘密

保守國家秘密，不僅爲掌管國家秘密情報或因其職位可以獲得此種情報之蘇聯工作人員或軍職人員之神聖義務，亦爲每一私人之神聖義務。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法令「關於洩漏國家秘密及遺失具有國家秘密內容文件之責任」以及蘇聯部長會議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命令「關於嚴禁洩漏之國家秘密情報清單之規定」見三、四兩節。

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法令「關於洩漏國家秘密及遺失具有國家秘密內容文件之責任」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統一法制與加重關於洩漏本年六月八日蘇聯部長會議所規定之有關國家秘密情報之責任，特頒佈本法令：

1. 洩漏國家秘密情報，係出於掌管此項情報或因其職位可以獲得此項情報之人員，但其行爲被認爲不可能爲背叛祖國或間諜者，處以八年至十二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2. 軍職人員洩漏有關國家秘密之軍事情報，但其行爲被認爲不可能爲背叛祖國或間諜者，處以十年至二十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3. 普通人洩漏有關國家秘密之情報，但其行爲被認爲不可能爲背叛祖國或間諜者，處以五年至十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4. 公務人員喪失有關國家秘密之情報資料、文件或出版物，依其情節，若該行爲依法不涉及嚴重之懲處者，處以四年至六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但該犯罪產生重大結果者，則處以六年至十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5. 軍職人員喪失有關國家秘密之情報文件，依其情節，若該行爲依法不涉及

更。

嚴重之懲處者，處以五年至八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但該犯罪產生特別重大之結果者，則處以八年至十二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6. 凡將蘇聯本國境內及蘇聯派駐國外之蘇聯公民有關國家秘密之發明、發現或技術改良，陳述或傳遞於外國者，若其行為不可能為背叛祖國或間諜時，處以十年至十五年之改造勞動營之監禁。

7. 凡為本法令所警戒的一切犯罪事項，均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8. 自本法令公佈之日起，下列兩法令應即作廢：

A.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法令「關於洩漏國家秘密及遺失國家秘密文件之責任」。

B. 「軍事犯罪條例」第二十五條(a)項

茲通令各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應依據本法令對聯邦共和國立法作必要之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主席
秘書

什維爾尼克
高爾金

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

莫斯科 克里姆林宮

四、蘇聯部長會議命令「關於嚴禁洩漏之國家秘密情報清單之規定」

蘇聯部長會議茲決議制定有關國家秘密之情報清單如左：

1. 軍事情報：

A. 蘇聯各兵種之武裝部隊及各兵團、部隊、船艦、小部隊、機關、建築及獨立軍事目標之組織、數量、部署、戰鬥力、武器、裝備、軍事教育、物資與財政之供應、動員計劃及作戰計劃等。

B. 全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省，基地，工業與運輸

企業暨蘇軍各兵團、部隊與軍事機關之國家各種動員準備，國家物資與給養儲備以及屬於動員部份之人事儲備的編制、規模、狀況、部署及預定計劃等。

C. 有關確保蘇聯國防力量之動員及作戰計劃、籌劃、設計及方針：如關於國家行政、工業、交通、通信以及其他一切國民經濟部門者（無論屬於全般者抑或屬於各獨立機關、企業或地區者）。

D. 軍事工業及完成最近軍事定貨之其他一切工業之部署、設備、財政工業計劃、一般狀況、生產能力、物品單及生產規模。

E. 蘇聯國防技術及其他部門之發現、發明、改良及研究和實驗工作。

F. 有關蘇聯國防之文件、資料及出版物，以及以此等文件、資料及出版物為根據之資料。

2. 經濟情報：

A. 蘇聯部長會議認為應屬於保守秘密之情報：如關於一般工業及其各獨

立部門，農村經濟，貿易及交通等。

B. 蘇聯貨幣基金狀況，及關於當年度會計收支平衡與戰時財政計劃之情報。關於國庫債券貴重金屬、貨幣及紙幣之保管與移動情形及其場所之情報。

C. 有關各輸出或輸入貨物之計劃與設計；各出口貨物基金狀況。

D. 鑛產儲藏及有色金屬或貴重金屬與鑛物之開採量。

3. 關於非軍事性的發現、發明及改良等情報。

所有在未澈底完成及未被許可公佈前之科學、技術及國民經濟各部門之發現、發明、技術改良、研究與實驗工作。

4. 屬於其他性質之情報：

A. 有關蘇聯與外國所訂之條約、對外關係及協定之情報，以及其他一切未經官方公佈之對外政策與對外貿易政策。

B. 國家密碼及密本內容。

C. 其他一切將爲蘇聯部長會議所認爲不得洩漏之情報。

由於本規定之公佈，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所制定之「關於應特別保守之國家秘密情報清單」（一九二六年蘇聯法令集第三十二號第二十三條）應予作廢。

一九四七年六月八日

五、員工勞動紀律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遵守勞動紀律乃蘇聯公民主要義務之一。勞動紀律之訂立，在使各員工正確和忠誠地履行每個人的勞動責任。

加強實施勞動紀律之方法，在於廣泛的教育工作，社會主義勞動方式之鞏固及對優良勞動者的鼓勵，對破壞勞動紀律者採取管訓甚至法律制裁之手段。

所有員工皆應嚴格遵守各工廠或各機關之內部勞動規則。在內部勞動規則中，應規定工作人員之任用或解職辦法，各員工及管理當局

之基本任務、勞動時間及其利用，以及對破壞勞動紀律者之管訓，和使其戒懼之法律制裁辦法。

在勞動規則中，應規定管理當局須合理組織工人與職員之勞動，俾使每一員工皆能發揮其專長與特性，適時指派工作，並供給各工作人員以工具及材料，監督每一工作人員堅守自己之工作崗位，並確保機器、機械及各種設備之正常狀態。管理當局應加強勞動紀律，徹底實現單獨責任制，根據「史達哈諾夫」的工作方法，提供合理的建議，遵守關於保護勞動之法律與規則。員工應正直而忠誠地工作，迅速而確實地完成當局的指示。員工應按時上班，嚴守工作中規定的連續性，利用所有的工作時間專心生產，適時與精確地完成所接受的指示與任務，完成生產標準並爭取超計劃之生產，以及不得在工作中產生廢品。員工應竭力愛護社會主義的財產：機器、機械、工具、材料等，並應遵守安全、衛生及消防等規則。

怠工、誤工（未超過二十分鐘者），以及其他對勞動紀律之破壞，應由主管

當局分別予以警告、申斥、嚴厲斥責，或三個月以下之減薪及降職之處分。

無正當理由而怠忽工作（包括遲到或早退超過二十分鐘的工作時間者）或在工作時間內酗酒之員工，應負受法律裁判之責任，並依法院之審問而處以六個月以下之現地強迫勞動，且僅支取其所得工資之百分之二十五。

對於擅自離開工廠或機關者，則處以兩個月至四個月之監禁，但若擅自離開軍事工業的工廠或相當於該性質的工廠時，則處以五年至八年之監禁。

六、所得稅

工人、職員、文化工作者、藝術工作者、家庭工業者、手工業者及其他有獨立收入來源之人員，均應交納所得稅。

凡月薪不超過二百六十盧布之工人或職員；薪給制的軍職人員或兵役人員；工資階級的蘇聯英雄或社會主義勞動英雄；工資階級而受有蘇聯勳章之公民；及領取養老金者，一律不交納所得稅。

工人與職員的所得稅，係按月徵收，其標準爲按前月收入標準計算。

收入愈多，所徵收之所得稅之百分比便愈高。

對於文化工作者及藝術工作者，訂有特別稅率。對於私自開業的醫生、教員以及非屬於工會的家庭工業者及手工業者，亦提高其稅率，彼等應在各區（城市）財政課申報個人的收入情形。

對於不申報者，財政課得課以二百盧布以下之罰款。

七、對無子女或子女不多公民之徵稅

對於無子女或僅有一個或二個子女之公民：男子在二十歲至五十歲間，女子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間者，一律徵稅。

免除本稅者，包括下列人員：（甲）充任列兵、軍士及資深軍士等軍職人員及其配偶；（乙）現正領取政府補助金或生活費以維持其子女生活之婦女；（丙）其子女在偉大衛國戰爭中陣亡或失踪者；（丁）屬於第一及第二級殘廢者之殘廢人員；

(戊)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中等及高等學校學生。

本稅之徵收標準如下：

1. 對於繳納所得稅者——(A)無子女者應繳納其收入的百分之六。(B)有子女一人者應繳納其收入的百分之一。(C)有子女二人者應繳納其收入的百分之〇·五。

2. 對於集體農莊莊員，不屬於集體農莊之個體農民，以及其他繳納農業稅者——(A)無子女者每年納稅一百五十盧布。(B)有子女一人者年納五十盧布。(C)有子女二人者年納二十五盧布。

3. 對於其他公民——(A)無子女者年納九十盧布。(B)有子女一人者年納三十盧布。(C)有子女兩人者年納十五盧布。

八、對暫時喪失勞動能力者之補助

凡因疾病，或受傷而暫時失去勞動能力之員工，以及孕婦與產後享有假期之